

35.1313750/07
2

安置复員軍人 法規手冊

法律出版社

圖書館

安置复員軍人法規手冊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安置复員軍人法規手冊

*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東黃城根十一號）電話九四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350 × 1168 耗 $\frac{1}{64}$ = $1\frac{26}{32}$ 印張 • 48,000字

1958年8月第一版

1958年8月15日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價：(4) 30.15元

統一書號：6004 • 251

目 录

复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办法·····	5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13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 的奖励办法·····	23
內务部关于貫徹“国务院关于安置 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奖励办法” 給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 員会的函·····	27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复員軍人管理教 育的指示·····	29
国务院关于軍隊轉业干部及复員的 副排級以上干部参加工作后工資 待遇問題的通知·····	31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級以 下复員建設軍人就业后的工資問 題的通知·····	34

关于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 ， 上后計算工作年限和工齡問題 的決議	36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險部关于革 命軍人轉入企业工作后，其軍齡 如何計算工齡的問題給云南省轉 业建設委員會、齐齐哈尔第二机 床厂的复函	37
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答复复 員軍人复职、复工問題給山东省 人事局的函	38
中央轉业建設委員會、內务部关于 复員軍人退职后安置問題的綜合 批复	39
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軍隊轉 业人員因故退职或自动离职后的 安置問題給浙江省人事局的复函	41
內务部关于公安部队改为人民警察 是否算轉业軍人等問題給浙江省 民政厅的函	42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暫行規定	43

附 录

調动复員軍人的积极因素，加强社

会主义經濟建設 彭德怀... 49

打开了技术神秘之門 李兴发... 57

农业战綫上的四十勇士

——遵化县西下营乡民生社荣复

軍人办社的經過 ... 河北省唐山專員公署... 68
河北唐山軍分区

英雄面前沒困难，荒地建成磚瓦場

——晉城县城关鎮“八一”复建

磚瓦社情况介紹..... 100

永不殘廢的心，永不殘廢的人

——訪四川省革命殘廢軍人教養

院課余演出队..... 王濯非... 105

复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办法

(內务部制定)

(1954年10月23日国务院批准)

一、复員建設軍人在革命战争中有过重大貢獻，他們复員后，将在生产战綫上繼續发揚革命軍人的优良傳統，成为国家各項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强大力量。妥善地安置复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各得其所，是各級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項光荣的政治任务。

二、复員建設軍人絕大部分原籍有家有业，各地人民政府特別是区、乡人民政府必須切实負責動員組織他們参加生产。对于他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应当認真就地給予解决。各級干部和人民群众必須尊重他們的榮譽，熱誠关怀他們的政治生活和組織生活，并主动地吸收他們参加乡村、街道中的各种組織和工作。

三、复員建設軍人以在原籍安置为原則。

家在农村的：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愿和互利的原则下，发动和组织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并教育已经组织起来的群众，积极吸收他们参加。对于没有土地而又未分得土地的，应当尽可能在本乡公地内设法调剂；如在本乡范围内无法调剂，由县人民政府酌情转至本县有多余土地的乡安置，或者帮助他们从事其他生产。

家在城市的：如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或者专门技术，劳动、人事部门在分配、介绍员工的时候，应当给予优先就业的待遇；如参军时原有一定社会职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帮助他们恢复原有职业；如参军时原是机关、团体、工矿、企业的职工，原工作单位应当予以吸收；如介绍或恢复原来职业确有困难，应当帮助他们从事其他生产。

四、复员建设军人回乡的时候，没有房屋或者原有房屋已经破漏不堪居住而本人又无力修补的，在城市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协助他们租赁房屋或者修补原有房屋，或者在公房出租、调配的时候，给予优先照顾；在农村应当从公房中调

剂，或者由当地人民政府給予适当补助，动员群众帮工，以便他們自行修建。

五、复員建設軍人离乡已久，原籍无家无业，本人不愿回原籍的，可由部队师以上机关向駐在地的省轉业建設委员会联系，在該省內选择适当地区，安置他們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其他生产。

六、复員建設軍人原籍家庭已迁居外地，回籍后沒有亲屬可依靠的，經原籍县（市）人民政府向迁居地县（市）人民政府联系，証明屬实时，可介紹到迁居地县（市）人民政府負責安置。

七、各工矿、企业、事业部門和基本建設工程部門向各地招募或者招考員工的时候，应当給复員建設軍人規定一定名額，在年龄限制上适当放寬，优先予以吸收。

八、复員建設軍人投考中等以上学校，在同群众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取，并在年龄限制上适当放寬；原由学校参軍，复員后本人仍要求回原校学习的，原校应当准予复学。入学或者复学后，家庭生活困难的，应当优先享受人民助学金

的待遇。

九、对参加机关、团体、事业部门和工矿、企业工作的复員建設軍人，在确定工資的时候，应当适当照顧他們的革命資历；工矿、企业单位并应当將他們的軍龄計算为本工矿、企业的工龄。参加上述各項工作的复員建設軍人退職的时候，应当自重新参加工作的时候起，計算退職补助金。

十、复員建設軍人如果参加帶有技术性的工作，应当服从录用部門关于試用期或者見习期的規定（如原在部队担任技术工作或者原系技术人員，仍作同样技术工作的，不应当有試用期或者見习期）。在見习期間，录用部門应当負責幫助他們提高技术，熟悉业务。如果見习期滿，仍然不能胜任技术工作，可酌情延长他們的試用期、見习期或者另行調整工作。

十一、复員建設軍人安置后，由于灾害、疾病等重大事故造成生活困难，自己无力解决，或者由于年老体弱，无依无靠，生产所得不能維持生活的时候，可經乡人民政府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酌予补助。

十二、对于帶病回乡的复員建設軍人，以在家休养和就地医治为主。各級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下列原則处理：

1.一般患有慢性病的，应当在家休养或者請当地医生治疗，医疗费用由本人負担。如果因为长期患病造成生活困难，可經乡人民政府审查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酌予补助。

2.需要到当地卫生所、卫生院、医院門診的，可免繳挂号費，医疗费用由本人負担。对于个别无力負担的，可經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酌予减免，减免的費用，由医疗单位按月报由县（市）卫生部門彙总向同級民政部門報銷。

3.必須住院的，由县（市）卫生部門批准，介紹入当地卫生院、医院医治；个别需要轉院的，由县（市）卫生部門审核报省（市）卫生部門批准后，方可介紹入省（市）医院医治。住院期間的医疗费用由原籍卫生部門負責，伙食費和往返路費由本人負担。对于个别无力負担的，可經原籍县（市）人民政府批准酌予减免，减免的伙食費和往返路費，由原籍县（市）卫生部門墊付后，向同級民政部門報銷。

十三、对于患有精神病的复員建設軍人，病情較輕的，可由患者家屬負責照管，家庭生活困难的，可經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給以适当补助，补助費用由优撫事业費开支。如果病情严重需要治疗，家屬无法照管或者无家屬照管的，由省（市）卫生部門設法收容，收容期間医疗、生活費用由医疗单位向省（市）卫生部門报銷。

十四、对于患有傳染性痲瘋病的复員建設軍人，由省（市）卫生部門設法收容治疗，医疗、生活費用由卫生部門負責。

十五、各地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复員建設軍人將生产資助金有計劃地用在生产上，以扩大并巩固生产基础。鼓励他們向国家銀行或者农村信貸合作社存款，以防止浪費或者使用不当。

十六、各地人民政府对于已經得到安置的复員建設軍人，应当教育他們安心生产和工作，發揮積極作用。个别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或者專門技术不适宜农业生产要求改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建設的需要，尽可能在县（市）范圍內逐步加以解决，如县（市）不能解决，可报請省人民政府予以解决。但在沒有解决的时候，

仍应当教育他們安心生产，不要盲目向外流动。

十七、复員建設軍人回乡后，已非現役軍人，其家屬不再享受軍人家屬的优待。但原部队发給的革命軍人證明書或者人民政府发給的革命軍人家屬証件，都不必收回，可由所在乡、市轄区或者不設区的市人民政府在証件上加盖“已經复員回乡”的戳記，交本人留作紀念。

十八、复員建設軍人回农村时，应当免除他本人代耕勤务一年，免勤期滿应当同群众同样負勤。但对于身体病弱的，可經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临时或者长期繼續免負代耕勤务。对于个别帶病回乡不能从事主要劳动而家中又无其他劳动力的，他們的家屬原享受的代耕，可經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酌予延长。

十九、复員建設軍人发生婚姻糾紛，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精神和具体情况，主动慎重处理，对于破坏軍人婚姻的坏分子，应当根据情节輕重，分別給予适当的惩处。

二十、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召开复員建設軍人代表會議或者座談会。檢查并总

結安置工作，听取复員建設軍人的意見。并对他們进行政治思想教育，鼓励和表揚模范人物，批判不正确的思想。

各地在召开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代表會議或者評模會議的时候，应当注意吸收当地复員建設軍人一定名額的代表参加。

二十一、各級人民政府和有复員建設軍人参加工作的单位，应当教育他們珍重自己的荣誉，積極生产和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复員建設軍人应当同群众同样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劳动紀律，不能有所特殊。

二十二、复員建設軍人的安置工作，必須在各級党、政統一领导下进行。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轉业建設委員會的組織机构，配备專职干部，管理日常业务。此項工作，平时由民政部門主管，同級的人民武装部門应当積極予以协助；必要的时候，人事、劳动、合作、文教、卫生、財政、經濟等有关部門应当派得力干部参加轉业建設委員會的办事机构。

二十三、1950年7月1日以前处理回乡的革命

軍人，在生产生活上确实有困难的，也可按照本办法处理。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 軍人工作的決議

（1955年5月3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十次會議通过）

我国人民武装部队自1950年起就开始了有计划的整編复員工作，今后由于义务兵役制度的实行，每年都将有大批新兵入伍，同时每年也都将有大批的軍人复員回乡。复員建設軍人一般都有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坚强的組織性、紀律性；許多复員建設軍人都經過了长期革命战争的鍛炼和考驗，并有很大一部分編入了人民解放軍的預备役。妥善地安置他們，使他們各得其所，在各个工作崗位和生产战綫上發揮积极作用，这是国家的一項长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体人民群眾的一項經常的光荣的政治任务。安置复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同国家的經濟建設和国防建設

密切相关，做不好這項工作，就會對推行義務兵役制度，加強國防力量和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發生很不利的影響。各級人民政府對於這一工作必須予以極大的注意；把它作為次要工作而不加以充分的重視，是極端錯誤的。

幾年來各地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一般是重視的，過去的復員建設軍人絕大多數已經得到了適當安置，他們參加了工農業生產和其他工作，並且有許多人已經成為生產上或工作上的積極分子和模範人物。但是，這項工作中還存在着嚴重的問題和缺點。各地都或多或少有一些復員建設軍人至今還沒有得到安置或者安置得不够妥善。有些復員建設軍人雖然原來是在農村參軍的，但現在具有專門技術，應當根據他們本身的條件給他們分配以適當的工作；而有些地方在安置這些復員建設軍人時，機械執行“原籍安置”的原則，硬要他們從事農業生產，沒有根據不同對象，適當地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有些廠礦企業、機關、團體片面強調復員建設軍人“業務生疏”、甚至錯誤地認為他們“愛提意見”、“不好領導”等等，拒絕或者變相拒絕錄用他們，或